



本期焦点：

个人所得税

1. 工作单位变动应重新登记抚养亲属；
2. 越南公民于海外实际居留天数超过183天将视为越南非纳税居民；

企业所得税

1. 河内税局2020年7月23日发布的第68700/CT-TTHT号公文——清理土地租赁合约的税务处理；
2. 河内税局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第78002/CT-TTHT号公文——Facebook和Google平台上刊登广告的税务处理；

增值税

1. 于越南港口/机场转售货物但未申报进口之增值税申报及发票开立；

外国承包商税

1.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外国承包商税申报缴纳；
2. 非境外常设机构于海外所缴纳的税款不得用以抵扣越南企业所得税；
3. 于保税仓库交货（无附带劳务）的外国承包商税；

贸易与海关

1. 加工出口企业的委外加工业务的税务处理；
2. 越南政府发布的2020至2022年期间按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内容实施越南优惠关税税则；

01

稅务管理

02

个人所得稅
(以下简称“PIT”)

03

企业所得稅
(以下简称“CIT”)

04

增值稅
(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稅
(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与海关



稅务管理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稅收現况

2020年前8个月稅收要点:

前8个月稅收统计:

- 累计稅收总额为7,526,150亿越南盾，2020年目标完成比例为60%，等于2019年同期的91.9%。

稅务检查/稽查:

稅务机关在过去8个月于納稅人处进行检查/稽查共41,248案件；于稅局进行书面检查/稽查供357,323案件。稅务处理征收总额为346,915 亿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21.2%，其中：

- 调增稅收：120,510亿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54.3%。
- 减少亏损：216,650亿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10.5%；
- 累计稅收总额：59,181亿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17.6%。





个人所得税 (P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工作单位变动应重新登记 抚养亲属

若纳税人更换工作单位，则其应重新登记并提交抚养亲属的信息文件以申请享有抚养亲属免税额。

(按税务总局2020年8月25日发布关于2019财年个人免税额结算的第3487/TCT-DNNCN号公文)

额外的医疗保险员工福利是否应征收PIT?

若雇主为雇员向合法越南保险业购买自愿性且非累积商业医疗保险，则该商业医疗保险的保费不应计入雇员的应税所得额。

(按河内税局2020年8月21日发布关于医疗保险相关的PIT的第77564/CT-TTHT号公文)

投资基金的股利收入按5% 税率缴纳PIT

自然人投资人取得依法设立及运营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基金的现金股利收入，应按5%税率缴纳PIT。基金组织应按第92/2015/TT-BTC施行细则第21条第2款规定扣缴PIT。

(按河内税局2020年8月19日发布关于投资基金股息的第76732/CT-TTHT号公文)

企业自行设计低收入者承诺书和代员工结算PIT授权书的使用

当企业打算通过其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准备并完成雇员的低收入者承诺书和员工PIT结算授权书，须确保企业使用的文书内容与财政部2015年6月15日颁布的第92/2015/TT-BTC号施行细则附表02/CK-TNCN和表02/UQ-QTT-TNCN相符。另外，企业对表格所载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应取得雇员在相关表格上的签名确认。

(按税务总局2020年8月17日发布关于PIT申报表的第3363/TCT-DNNCN号公文)

越南公民于海外实际居留 天数超过183天将视为越南 非纳税居民?

若越南公民于2019年在越南居留天数低于183天，但在日本的居留天数超过183天，且取得日本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居民证，则其属越南非纳税居民。然而，该名自然人纳税人仍应以20%固定税率申报2019财年越南来源所得。

(按税务总局2020年8月11日发布关于确定自然人纳税居民状态评估的第3276/TCT-DNNCN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国会2020年6月19日颁布的第116/2020/QH14号决议的实施细则法令草案

按该草案内容，可否享有2020年税额减免的判断基础为企业在2020年间销售货物劳务的收入总额。

针对设立时间未满12个月的企业，则其2020年收入总额为当年度收入除以实际经营月数乘以12个月计算。对于设立未满1个月的企业，则以设立当月整月计算。

平均月收入低于166.7亿越南盾的企业，可按减免30%税额的基础上计算季度预缴CIT。

针对按会计年度确定CIT纳税期间或纳税期间超过12个月但少于15个月的企业，仅2020年间发生的收入得以按决议享受税额减免。

河内税局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第66300/CT-TTHT号公文——仓库维修翻新及租赁费用的税务处理

若企业为生产经营目的而租赁仓库或办公室，且租赁合约内载明承租方有责任在租赁期间维修房屋资产，则维修所承租的固定资产费用若符合财政部2015年6月22日颁布的第9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4条规定，可计入可抵扣费用或于3年内分期认列折旧费用。

河内税局2020年7月23日发布的第68700/CT-TTHT号公文——清理土地租赁合约的税务处理

公文释例：当企业与其他组织（承租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但因承租方无再使用需求而于合约期满前终止租赁合同。清理合约时，出租方应减除实际租赁时间的租金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承租方。

若在清理合约时，承租方并未取得任何收入且清理租赁土地时其上未建有设施建物，亦不涉及地上资产转让，则承租方无申报纳税义务。

然而，若终止的合约涉及地上不动产转让（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建设的基础设施），则承租方应依法对不动产转让交易申报缴税。

河内税局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第78002/CT-TTHT号公文——Facebook和Google平台上刊登广告的税务处理

针对企业因在Facebook和Google平台上刊登广告发生的服务费支出，若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且企业完成FCWT申报及持有符合VAT法规规定的非现金支付凭证，则该广告支出可列为计算CIT时的可抵扣费用。

如果企业授权雇员使用个人信用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从公司账户支付给雇员（公司为个人开立的信用卡），若财务政策或授权决定中载明此支付形式，则其亦可被视为非现金支付凭证。



增值稅（VA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国内汽车生产组装的特别消费税缴纳期限的第109/2020/ND-CP号法令指引

根据109号法令，2020年3月到10月期间的特别消费税延期缴纳规定如下。：

- 2020年3月份：2020年9月20日前缴纳；
- 2020年4月份：2020年10月20日前缴纳；
- 2020年5月份：2020年11月20日前缴纳；
- 2020年6到10月份：2020年12月20日前缴纳；

纳税人最晚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直属税务机关提交本法令后附的延期申请表以申请延期缴纳特别消费税。

可延期缴纳的税款包括首次申报及补报的税款。

延期缴纳税额规定亦适用于从事汽车制造、组装企业并产生特别消费税申报纳税义务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第109/2020/ND-CP号法令自2020年9月15日生效）

于越南港口/机场转售货物但未申报进口之VAT申报及发票开立

如果越南公司以在越南港口/机场交货的贸易条件向外国供应商购买货物，但越南公司未先办理货物进口程序，而是直接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越南客户，该转售交易不适用0% VAT税率。此外，越南公司在转售货物时未事先办理进口程序，应开具VAT发票并申报货物VAT税款。

（按税务总局2020年8月14日发布的第3330/TCT-CS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FCWT申报缴纳

若外国承包商拥有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尚未采用越南会计制度，则项目的投资者应代外国承包商向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扣缴FCWT和申报完税。

(按税务总局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第3026/TCT-KK号公文)

非境外常设机构于海外所缴纳的税款不得用以抵扣越南企业所得税

若越南公司通过邮件、电话或直接在客户位于印尼的厂房办公室提供劳务，且越南公司一次或多次外派至当地提供服务的雇员在12个月内累计时长不超过3个月，则不构成在印尼的常设机构。

因此，越南公司无需依印尼规定缴纳税款，且若有任何境外缴纳的税负亦不得用来抵扣越南的应纳CIT。

(按税务总局2020年8月7日发布的第3185/TCT-HTQT号公文)

中介收入的FCWT

越南企业于外国承包商签署货物销售中介合约时：

- 若货物消费地在越南境内，则外国承包商负有FCWT纳税义务。越南企业有责任按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代外国承包商申报缴纳FCWT；
- 若货物消费地在越南境内外，则外国承包商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越南。

(按平阳税局2020年9月1日发布的第20512/CT-TTHT号公文)

于保税仓库交货（无附带劳务）的FCWT

若境外企业对越南企业的交货地点位于越南保税仓库（无附带劳务），则境外企业的所得应缴纳1% CIT的FCWT。越南企业有责任代境外企业申报缴纳FCWT。

(按平阳税局2020年9月1日发布的第20511/CT-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出口报关单海关程序代码错误的海关手续

针对巴地头顿海关部门发出关于出口报关单内申报错误海关程序代码的第1480/HQBRVT-GSQL号公函，海关总局回复指引如下：

根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3款和第39/2018/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9款，不得补报修正使用错误海关程序代码的出口报关单，此外，仅有符合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的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A12代码进口原物料和零部件得以退税。

另外，税务总局亦要求巴地头顿海关部门对海关程序代码错误的申报案件进行清关后检查，以确定进口原物料和出口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

如果检查结果为：

- 该出口报关单所载的出口货物HS编码正确并符合第1480/HQBRVT-GSQL号公文规定；以及
- 该出口报关单所载的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原物料及零部件按正确生产出口使用目的进行监督管理、且与企业预计的海关程序代码相符；以及
- 企业未意图利用错误的海关程序代码达到逃税、虚假申报或违反进出口货物规定的行为。

则海关机关将接受该使用错误海关程序代码的出口报关单，继续按照规定进行结算报告和货物管理程序。

(按海关总局2020年7月9日发布的第4602/TCHQ-GSQL号公文)

加工出口企业(EPE)的委托加工业务的税务处理

i. EPE为另一家EPE提供加工服务：

- 进出口税：若EPE外包加工予另一家EPE，则所提供的加工货物非进出口税的稽征对象。
- VAT：两家EPE间的委托加工劳务非属VAT的稽征对象。

ii. EPE为越南本地企业提供加工服务：

- 对于本地企业而言。：
 - 进口税：本地企业在收到EPE返还加工完成的货物时应申报缴纳进口税。进口价值不包括本地企业依加工合约提供给EPE加工的原物料价值。

- VAT：本地企业按照第219/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7条2款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VAT。

• 對於EPE而言：

EPE为越南本地企业提供加工劳务的VAT：应参照2018年5月22日颁布的第82/2018/ND-CP号法令第30条7款规定，判断EPE的加工活动是否属于货物贸易及与在越南购销商品直接相关的其他活动进而依法适用VAT规定。

若EPE的加工业务为货物贸易及与在越南购销商品直接相关的其他活动，则EPE应记录在帐册，并单独申报相关交易按10%税率缴纳VAT。

(按税务总局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第5589/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外包给EPE加工的货物进出口税

根据海关总局规定，若本地企业与外国贸易商签订加工合约，但转单给位于自由贸易区内的企业进行加工（外包加工），则加工完成货物的进口税政策如下：

- 若位于自由贸易区内的加工企业的加工活动并未使用进口的原物料和零件（所有原物料和零件均由本地企业提供），则加工后的货物在办理进口时得免进口税。
- 若位于自由贸易区内的加工企业的加工活动使用到进口原物料和零件，则加工后的货物在办理进口时应申报缴纳越南进口税。

（按海关总局2020年9月4日发布的第5864/TCHQ-TXNK号公文）

源自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的进口烟草原料及家禽蛋的关税配额

工业贸易部于2020年8月28日颁布第20/2020/TT-BCT号施行细则，对2020、2021及2022年进口自EAEU成员国的烟草原料及家禽蛋实施关税配额政策。具体如下：

- 未经加工处理的烟草叶和烟草渣，如未去梗的烟草、烟叶、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烟草，于2020、2021及2022年度的关税配额为500吨。
- 同时工贸部亦规定进口自EAEU成员国的家禽蛋关税配额（包括带壳蛋、生蛋、经加工处理或完全煮熟的鸟蛋或家禽蛋）如下：2020年：9,742打；2021年10,210打；2022年：10,721打。

（按工贸部2020年8月28日颁布的第20/2020/TT-BCT号施行细则）

越南政府发布第111/ND-CP号法令（第111号法令）在2020至2022年期间按EVFTA内容实施越南优惠关税税则

越南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颁布第111号法令，对越南在2020至2022年期间按EVFTA实施优惠关税税则提供指引，以履行越南开放市场的承诺。

针对2020年8月1日至第111号法令生效日期间的进出口货物海关申报，若其满足所有适用进出口优惠税率的条件，则海关机关将按税务行政法规规定退还企业溢缴的进出口关税。

本法令亦适用于自2020年8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越南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之间的进出口货物。

（按政府2020年9月18日颁布的第111/2020/ND-CP号法令）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